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35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5日健保醫字第
1090032943號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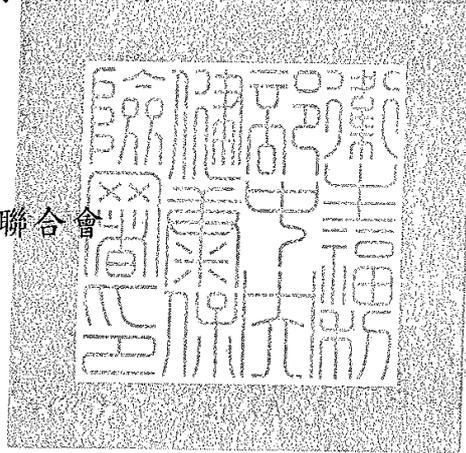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109.4.06
收文第A0444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943號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(如附件)，訂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公告事項：依監察院109年3月17日約詢會議決議，新增本計畫附件12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」貳、管理篇第十二點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115家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畫參與院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監察院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公告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署長李伯璋